

#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

南医大康发〔2018〕3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任职资格

## 条件（试行）》等5个职称评聘文件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部门，直属单位，康达研究院，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〉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17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在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任职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思政教

育教师任职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5个文件，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给予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任职资格条件（试行）

2.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思政教育教师任职资格条件  
（试行）

3.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任职资格  
条件（试行）

4.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 
（试行）

5.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 
（试行）



#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任职资格条件 (试行)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南京医 大学康 学 学 思想 师  
任 件



















南京医科大学康宁学院  
任 务 书

















南京医科大学康宁学院  
实践教学人员



















南京医 大学康 学 专业  
审办













---

---

---